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中医药函〔2025〕7号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公布新增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 基地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局）、中医药管理局，韩城市、神木市和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省中医药管理局前期开展了新一轮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验收工作。经各地各单位申请、专家评审验收、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新增铜川市宜君县彭祖药谷等7个单位为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各地各单位要继续加强指导，做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基地作用，积极传播中医药文化，不断推动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附件：新增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名单



附件：

新增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名单

1. 铜川市宜君县彭祖药谷
2. 宝鸡市岐山县中医医院（岐伯纪念馆）
3. 宝鸡市眉县马明仁膏药制作技艺传习基地
4. 安康市石泉县本草溪谷中医药文化博览园
5. 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
6. 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
7. 商洛市镇安县中医医院